

# 《红牡丹》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红牡丹》

13位ISBN编号：9787561325377

10位ISBN编号：7561325371

出版时间：2003-1

出版社：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林语堂

页数：392

译者：张振玉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红牡丹》

## 内容概要

《京华烟云》为林语堂先生之大手笔，人物多，场面大，气魄雄，正如长江万里图。《红牡丹》则人物极少，其中以牡丹为唯一之主角，梁孟嘉、安德年、白薇、素馨为副。故全书笔墨百分之九十以上，几尽集中于牡丹一人之描绘。全书以牡丹婚姻不幸丧夫后之祭礼始。继因性之需求，情之苦闷，交相煎迫之下，数度追求男人。先与堂兄孟嘉相爱，继与婚前相识之情人金竹绝情。后偕妹素馨随同堂兄孟嘉由杭赴京。嗣嫌堂兄过于斯文儒雅，乃私恋拳术家傅南涛。南涛因伤妻致死入狱。得初恋爱人金竹病重消息，牡丹乃与堂兄不欢而别，南返杭州。在自津至沪轮船中，又与同船一大学生谈爱同眠。返抵杭州，旧情人金竹已病入膏肓，牡丹虽痴情以自京带来之上等药物相救，终以药石无灵，金竹终含恨而逝。开吊之日，牡丹亲至金宅抚棺恸哭，为金竹妻窥破，揪打纷乱中，牡丹逃去，此项新闻，随传遍全城，《红牡丹》谣亦流传于茶楼酒肆中。牡丹于失望中与杭州诗人安德年相遇，颇似文君相如，又一番热恋，几至私奔上海。安德年旋遭子丧，妻悲痛万分。德年与牡丹不忍陷妻于绝境，乃斩断情丝，毅然分手。牡丹芳心欲碎，胆裂神摧，乃归真返璞，扫尽铅华，隐居小镇，教书为业，孰料竟为盐商绑架。孟嘉托青红帮大哥探听，知牡丹被隐匿于长江口一小岛。孟嘉又求江苏巡抚派海军前往援救。德年孟嘉二旧情人皆随船往救，牡丹始逃离匪窟。牡丹历经风险，厌倦人生。时妹素馨已嫁堂兄孟嘉，乃随孟嘉返京。时南涛已刑满出狱，与牡丹又相见，遂约定成婚。本书以牡丹修书邀至友白薇夫妇北上观礼作结。

# 《红牡丹》

## 作者简介

林语堂(1895.10.3-1976.3.26)福建龙溪人。原名和乐，后改玉堂，又改语堂。1912年入上海圣约翰大学，毕业后在清华大学任教。1919年秋赴美哈佛大学文学系。1922年获文学硕士学位。同年转赴德国入莱比锡大学，专攻语言学。1923年获博士学位后回国，任北京大学教授、北京女子师范大学教务长和英文系主任。1924年后为《语丝》主要撰稿人之一。1926年到厦门大学任文学院院长。1927年任外交部秘书。1932年主编《论语》半月刊。1934年创办《人间世》，1935年创办《宇宙风》，提倡“以自我为中心，以闲适为格调”的小品文。1935年后，在美国用英文写《吾国与吾民》、《京华烟云》、《风声鹤唳》等文化著作和长篇小说。1944年曾一度回国到重庆讲学。1945年赴新加坡筹建南洋大学，任校长。1952年在美国与人创办《天风》杂志。1966年定居台湾。1967年受聘为香港中文大学研究教授。1975年被推举为国际笔会副会长。1976年在香港逝世。

# 《红牡丹》

## 精彩短评

- 1、书的包装很精美,封面也很别致,当然,故事也一样精彩.
- 2、洋味儿的中国故事
- 3、为书中人悬心的感觉很真实
- 4、虽然爱情和婚姻是永恒话题，但这本书也不是完全只讲这些。这本书让我开始关注林语堂。
- 5、没有想到林语堂先生用英文写作，同时，书里的红牡丹，尽管是虚构的，现如今，又何尝不少这样的女子，预见性啊
- 6、这部小说已经看了有十年了吧，当年还没结婚呢!好像在这部小说里有多XXX描写。。。。。
- 7、红牡丹对于爱情的追求，建立她个性的追求上。
- 8、林语堂的这篇小说真不怎么地。
- 9、哎，看完了很感慨，如果是我，定与孟嘉不离不弃，相濡以沫！孟嘉的爱是那么伟大而深沉，孟嘉又是那么儒雅而不凡，内敛而智慧。
- 10、好喜欢堂兄孟嘉啊！！！！素馨给孟嘉喂药那一段看了好多遍。所以比起妹妹素馨，牡丹真是太能折腾了.....放现在的言情里，就是玛丽苏啊玛丽苏。不过最后的结局真心喜欢！岁月静好什么的，往事泯然一笑随风而去。
- 11、自古最难言 是红颜
- 12、书印刷、质量都很好！很喜欢！故事还没看。
- 13、牡丹和素馨，一母同胞的两姐妹，恍如互生的红白玫瑰：姐姐如红玫瑰，热情妖娆，绽放所有美丽；妹妹如白玫瑰，端庄沉稳，似乎不起眼但幽香袭人。牡丹一生情路坎坷，永远在追寻镜花水月之中的幸福而乐此不疲。这对她来说并非痛苦，而是天性。像这样充满热情的女孩，总会吸引住众人的目光。她的爱与恨太强烈，仿佛更像琼瑶笔下的那些女主角。
- 14、只是一个敢爱勇于做自己的女人。副标题太夸大其辞。
- 15、那个年代的女性竟然能爱得那么洋洋洒洒豪迈不羁 实在很佩服 在女主角的身上多多少少看到了自己的些许影子 又多了一份好感 自己依然是那个对爱情充满着幻想与憧憬的孩子 那些挫折并不能抹去我的热情 我依然相信会有一个人在那里等着我 和我分享美好的一切 包括美好的我
- 16、觉得和《京华烟云》味道有点像，但没有《京华烟云》大气。但还是值得一看的。
- 17、是极对我胃口的一本书。一个让我动情喜爱的女人，一些我可能爱上的男人，一种我不敢为的生活，一份无憾的钟情。
- 18、小清新的书，读了老久才看完~~此书是林语堂用英语写的，别人再翻译过来的，真心觉得翻译水平高得不像话！远远超过了《哈利波特》的翻译水平~~
- 19、偶然发现姆尼的这本书，一天时间读完，各种感慨
- 20、小时候很喜欢的书，现在发现其实很毁三观。但是又很贴近人性，那个时代真可以这样吗？
- 21、比起牡丹的热情大胆，还是更喜欢京华烟云中的木兰，端庄大气。林语堂真的是散文好看点.....
- 22、老书了，没啥可说的，标准的林语堂风格，对女人以理想化方式的描绘
- 23、这个追逐爱情的疯子，哪怕是半点我也万万及不上
- 24、我不觉得红牡丹是在追求爱情  
只不过是小说的安排让她在合适的时间恰巧遇到了一个她觉得优秀的而且可以去交往的人  
那不是爱情  
只是在已死的丈夫那里的压抑已久的一种肉欲和感情的宣泄
- 25、不太欣赏这本书
- 26、红牡丹！
- 27、容易得到的东西就不会珍惜。反之，因为不珍惜，才有更多机会去得到。人各有命。
- 28、这本我在我印象很深刻的一本书 给了我心中很多宁静
- 29、害人洗脑的书 不读为妙 . . . . .
- 30、我不是很习惯它的香艳，但看完了之后我觉得颇有启发。
- 31、人性啊人性。
- 32、高中时还能读民国那几个家伙，现在无论如何也操作不来了

## 《红牡丹》

- 33、基于作者独特而浓烈的女性情结，女主之于情爱的反叛张扬得到最大程度的理解和宽容。男女平权的理想有了赖以生存的精神土壤。因此，就最终归宿而言，牡丹的幸运是显而易见的。
- 34、好看
- 35、浪荡史。红颜祸水。妹妹素馨则是整篇小说的平衡木，没有这个任务，整个小说实在是。。反叛，妩媚，善变，张扬，热烈的女人最后也归顺于生活。
- 36、看完说不上来什么感觉。没有特别喜欢的人，虽然素馨这姑娘挺传统，但是却是聪明。牡丹有的是自知。
- 37、看完就忘了...
- 38、语言风格依旧舒服，情节.....我还是去看京华烟云吧.....
- 39、静读2016-24# 林语堂先生真是敢写也真是能写！
- 40、看了就觉得红牡丹一天一个想法，朝三暮四，没意思
- 41、总之买了很多，也很多没读完。这本也是。还是比较爱杂文，不大喜小说。
- 42、冲动、任性、变化无常的牡丹，也许正是你我生活中某人的一隅。
- 43、红牡丹，可谓是林语堂先生系列里面最“香艳”的一本，也最为流露其自然主义思想，性之冲动、情之需求、皆人性之本然。纯自然系的爱情既属灵有属性，而牡丹在追寻自我爱情至高无上的道路上饱尝了酸甜苦辣，她对爱情的火热，对爱情的渴望，对爱情的大胆，是尊儒之人不能接受的，而在这一观点上我随属儒，但是对牡丹的做法却表示钦佩，细数费庭炎、梁孟佳、安德年、傅南涛、以及船上小生，无不代表各自鲜明的身份，而我想除了白薇和若水的世外爱情之外，在故事中应该是孟佳最为幸福的，德年之悲不能言，南涛之喜不自禁，牡丹啊，牡丹，终究从神坛回到了人间。书中文言之情信是我推崇之至，亦如文末，“吾辈生活中最美之刹那，最真之刹那，方是真正之生活，其他时间则一旦过去，永远消失，因其于吾人心灵上毫无意义可言也。”余音绕梁，我愿时操音乐，音不去
- 44、思想很超前
- 45、可能当时觉得。。很新潮 现在看就。。。
- 46、牡丹的性格鲜明，太过于追求理想爱情的人终究会被现实打败，然后失望，然后妥协，不屈于妥协的最终都无法继续苟存于世界里。还好牡丹屈服了，亦或叫“看穿”了？
- 47、真正的熱情之少見如鳳毛麟角，如聖人之不世出--好比卓文君之私奔司馬相如，唐明皇之戀楊貴妃，錢娘之真魂出竅。當然，還有杜麗娘。真正的愛就是壹個不可見的鳥所唱出來稀奇的，無形無迹飄動而來的歌聲。壹旦碰到泥土，便立刻死去。熱情失去了自由，在俘獲之下是不能活的。情人壹旦成了眷屬，那歌聲便消失，變了顏色，變了調子。唯壹能保持愛情之色彩與美麗的方法，便是死亡與別離。 --林語堂
- 48、似乎是真实的人性 又似乎是没有责任感的游离 无论心灵与肉体 我想我跟牡丹没有共同语言
- 49、最后牡丹的感情很有些感同身受的味道。
- 50、刚烈多情的女子，最终还是要归于平凡的婚姻。只是合适不是最爱，终是逃不过这样的规律。
- 51、一个人爱的热情可以有那么多么
- 52、林语堂对于牡丹也未免太过手下留情 若是在欧洲一众作家的手下 牡丹哪能不死
- 53、并非真是爱的那样死去活来，只是那个年代，牡丹的心的确大的随处都是自由。另，所有的信都非常感人。
- 54、好想看英文版林语堂怎么翻译对联的
- 55、我独爱这部

1、第一次读林语堂的作品。惭愧的是，以前一直不知道他是用英文写作的。从图书馆借来好久才发现，里面有一行小字，写着“张振玉译”。知道这书原来是译文后，大失所望。因为我一直想读原汁原味的中国纯正文学。不过还是继续读了下去。而读完之后大喜，惊叹译者的文学功夫，将这部作品翻译得很好。试想，连译文都这么棒，那么英文版原著更当高深了。红牡丹，即是书的名字，也是女主人公的名字。可惜的是，我不喜欢这株红牡丹。以前听过一句话，“当婊子还想立牌坊”，给我的感觉，牡丹就是这么一个女子。她对金竹的爱，对梁孟嘉的爱，固然发自内心，炽热之时，山崩地裂，当消失之时，也让对方心枯如死灰。她是个幸运的女人。她拥有美貌，每一个她喜欢的男人也正巧喜欢她，并在她需要之时赐予她完美舒适的爱情。但是每当遇到新欢，她又抛弃旧爱，但又似与旧爱藕断丝连，牵连不断。不爱，就是不爱了。何必要一次次重新出现在对方的生活之中，看到他们为她撕心裂肺，肝肠欲断，她是表面上的痛苦，内心中的满足。尤其是看到素馨与梁孟嘉已经组成家庭，这时候，她又出现，又一同与他们去北京，并保证不再与梁孟嘉有感情纠缠，但实际上，二人仍旧私下里暧昧，并发生过越轨行为，就是因她恳求孟嘉“只再一次”，他们二人又行了鱼水之欢。这段尤为让我愤怒，而梁孟嘉，也并未兑现婚前对素馨的诺言。出轨，在这个花花世界竟成为如此毫不稀奇的一件事。牡丹，向往理想的爱情，但实际却是被情欲所主宰。她不爱自己的丈夫，与金竹私通，而在遇到梁孟嘉以后，她又抛弃金竹，并且坚定表示会爱下去，而后遇到了打拳的，就对梁孟嘉的爱瞬间化于无形，到最后遇到大诗人德年，她再次表示，德年才是她之所爱，她甘愿为之如何如何。而到这里，我对她的爱的宣言提不起任何兴趣，也难以再相信她的话是出自真心。从牡丹身上，我能看到美丽不俗，能看到大胆，炽热，与众不同，她身上勇敢的那一部分值得女性学习，但并不意味着她可以因此而滥情。她的命运看似不走运，与每一个爱人都没有结局，但是，那都是她一手造成的，她的不负责任、一走了之，最终成为她自己的命运，也成为别人悲剧命运的源头。我不喜欢这个女主角，因为我是女人。女人之间看得透彻，女人之间，或许还有一些小小的嫉妒之情。最后，牡丹似乎下定决心和打拳的结婚，好好过日子，生孩子做贤妻良母，可是，作为读者的我，此刻不会再相信她此时的话了，谁能担保这样一个水性杨花（尽管她自己，以及作者，都认为她不是水性杨花，但我认为就是）以后不会改变，谁能保证今后遇到另一个让她心动的男人，她不会抛弃夫君？谁能保证她会甘愿过安安定定的平静生活？谁能保证她今后对她的打拳的丈夫不会腻烦？突然想到一句话：“狗改不了吃屎”。就像一个动手打了妻子的丈夫，跪在妻子面前保证下次绝对不再出手。你们知道，这话，可信度有几分？

2、《红牡丹》中有这样两句话：爱就是一种抢夺，别人偷偷儿侵袭到你的心里，霸占了你的生活，喧宾夺主而占据之。爱情本身就是一场大混乱，使心情失去了平衡，论理思维失其功用。也许在林语堂看来，爱情就是这样，一场大混乱，犹如牡丹的情爱史，爱得轰轰烈烈，爱得死去活来。牡丹刚刚新寡，然而她却是叛逆于儒家的论理道德的。“我说儒家儒家的名教思想把女人压得太厉害了。我们女人实在受不了。男人说天下文章必须要文以载道。由他们去说吧。可是我们女人可载不起这个道啊。”牡丹如是说。于是，牡丹展开了她的一段段倾其所有痛彻心扉的爱情。她在未出阁时与金竹初恋；后与堂兄孟嘉相爱，携妹素馨与孟嘉生活在北京；嗣嫌堂兄过于斯文儒雅，恋于拳术家傅南涛；又得知金竹重病，焦急渴望见到金竹，于是与堂兄结束感情，赴杭州急于与金竹重新开始；途中与同船大学生谈爱而眠；无奈金竹病入膏肓含恨而逝，后又认识诗人安德年，二人陷于恋爱的漩涡，而安德年已有妻子儿子，并且遭遇了丧子之痛，牡丹不愿使其妻子陷于绝境，于是结束了这段恋情。洗尽铅华隐居小镇，不行被盐商绑架，后被身居翰林官位的堂兄孟嘉救下。此时妹妹素馨已嫁孟嘉，牡丹感情坎坷一生，最终归于朴实，嫁于傅南涛，开始自己平淡的婚姻生活。在她婚前给好友白薇的信中这样评价她的几段爱情“金竹之爱，如令人陶醉之玫瑰，德年之爱，如纯白耀目之火焰，孟嘉之爱，如淡紫色之丁香。在我结婚礼服上，我欲手捧丁香一束。我本爱紫色，今日我更爱淡紫色之丁香。”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她与孟嘉的爱情，也许对她来说孟嘉也是心目中最为重要和难忘的。正如白薇所说，他们的爱情就像卓文君和司马相如的艳事的开始，因为文君新寡，正像牡丹，而司马相如是辞赋家，正像孟嘉。”她一心所想往的，就是嫁一个她自己所期望的那样的理想的男人。“ ”她热情似火，好恶无常，任性冲动，做事行动都不可以常理预测，在追寻情人时，又混乱失常。“ ”在她看来，所有的男人似乎都生的是鳗鱼眼睛，这就使她觉得有趣。因为鳗鱼的眼睛都是一个样子。纵然方面不同，都是软弱无能，令人失望。很少有男人能够使她心情激动，但是她喜欢男人，她知道，倘若她

## 《红牡丹》

愿意，不管在什么时候儿，只要她向一个男人微微一笑，或是瞟上一眼，就能使他成为自己魅力的阶下囚，她颇以能享受此等使人舒服的优越感为荣。”牡丹甚至要比现代女性还要开放，她甚至说过这样的话：“我告诉你，我不在乎。我的心是属于金竹的，我的身体，我不在乎。”牡丹，一个活在清末的现代女性。“素馨是娇俏，牡丹则是美丽。”素馨是牡丹的亲妹妹，但她却与牡丹恰恰相反。”是的，比我小三岁。他叫素馨。温柔、沉静、听话。“牡丹这样介绍素馨。而孟嘉觉得素馨是比牡丹更年轻，更甜蜜的构型，是把刚猛的性格，任性冲动的的气质，肃静之后的牡丹。多么相像！又多么不同！素馨一直倾慕于堂兄孟嘉——一个身居翰林官位人人敬爱的辞赋家，他睿智理性，儒雅斯文。牡丹与孟嘉不欢而别后，孟嘉沉浸于失恋的痛苦之中，是素馨无微不至地照顾他，渐渐地他们相恋了，最终步入了婚姻的殿堂。在爱情上素馨相比牡丹更冷静，牡丹与孟嘉相恋期间，她将自己对孟嘉的感情隐藏。但也同样有勇气追求自己的幸福，最终嫁给了孟嘉。诚然，素馨与牡丹不同。牡丹大胆勇敢，勇于追求自己想要的幸福，倾其所有轰轰烈烈地恋爱、付出。很多人都喜欢这样的牡丹，喜欢这样女子。其实，素馨也很好。她的理性的爱带给了她真正想要的幸福，她的聪明她的冷静使她没有经历太多爱情之路上的劳顿，使她处事有条理有道理，人人称赞。我很喜欢素馨和孟嘉的爱情。其实，无论你是素馨还是牡丹，当爱情来临的时候，抓住它，认真地付出所有热情去谈一场罗曼蒂克的恋爱吧！

3、感谢林大才子，让我们认识了牡丹，像她这样如此特别的女子，也许只有在传说中才能这么鲜活吧！恨则恨矣，爱则依旧。“往日之相思与痛楚皆已埋葬，或已牢固封锁于心灵深处……但往日你知我所感受之狂热狂喜，今已渺不可见，对情人之全然丧魂落魄，心心相印，今已不可再有，而往日之创伤，亦不愿再触及。”原话至此，毋须多言。黯然销魂者，唯此而已矣。

4、感觉林语堂特别钟爱杭州，看了《红牡丹》描写杭州西湖的景色不禁让我想起了《苏东坡转》裏面对西湖的笔墨很多，果然《红牡丹》裏面就写到了苏东坡与朝云的故事。杭州那麽的诗情画意总是被文人所喜爱的。第八章写到富春江的浩瀚，可是我沒有見識過所有想像不出來，第一感覺就是要在地圖上找找它的具體流向，第二就是想到了，孟嘉（這個名字讓我想到了孟飛與樂嘉，但書上有說跟晉朝的江夏人同名，因他在重陽節與人共游龍山，風吹落帽而不覺，於是有此典故）說的，他想把書上說看到的景色都親眼目睹，然後寫出自己的文字，那樣才有真實感。我也喜歡這樣，雖然我現在還覺得沒有能力用自己的語言表達什麼，但是想能與作者產生共鳴，這樣書讀起來才有味道。Jessica 2013.06.24看完了，最后读到牡丹给白薇的一封长信，不禁落泪不止，杭波问我为什么而哭，我告诉他：“为牡丹的情路坎坷而落泪，也为她最后能找到自己想要的幸福而高兴。”是的，其实更多的是为牡丹的情路坎坷而哭，看她这封给白薇的长信算是总结了她二十几年来的感情道路——金竹之爱，如令人陶醉之玫瑰；德年之爱，如纯白耀目之火焰；孟嘉之爱，如淡紫色之丁香花。虽然坎坷但是这三个人的爱都是真的，都是深刻的，让年轻的牡丹懂得了很多东西，也许像现在人说的，恋爱可以让人成长。看牡丹的故事我很无奈她每次爱上的人都没办法给她婚姻，我也很气她怎么每次都不管不顾的付出所有，最后才知道这就是牡丹，爱的时候轰轰烈烈，不爱的时候可以很真诚的告诉对方，这样的真性情，难怪爱上她的男人都对她不能割舍，不只是因为她的美，更是爱她的真性情。最后的她，可以说历经沧桑的她，有了成熟的想法，想找的男人可以给她快乐，真诚，老实，可以养的活家人，这样就足已。她可以为她生儿育女，幸福的生活一辈子，做一个跟别人一样的女人，你看，其实每个女人都一样，没什么不同。在这本书里面我很喜欢白薇跟若水的生活，真的可谓与世隔绝，多么宁静的生活，现在的我们应该很难做到了吧？更羡慕的是白薇与若水的爱情，那样的爱情堪称完美，可这样的爱情现在还会有吗？孟嘉是让我印象最好的男主角，温文尔雅，成熟又很有头脑。可能因为他岁月积累的缘故，其实我很喜欢牡丹跟他的，我一直以为牡丹是从小就喜欢他的，但是没想到并不像其他小说描写的那样，孟嘉最后却成了她的妹夫，而他们两个人依然相爱，只是把这爱埋在心里最深处，保持着那份美好，好像这是对他们爱情最好的祭奠。Jessica 2013.07.05

5、这两天读了林语堂的红牡丹，有韵味无穷的感觉。虽然并未研读，但只是浏览就已经足以让我心中泛起层层涟漪。林语堂把一个风情万种、不畏世俗的绝世女子安放在清末的年代，又让她经历令人垂涎的各色爱情，这样的安排本身就让人惊奇，在我们的印象中，那个年代的女子大多低眉顺眼，个别即使有才的，敢抗婚就是女中豪杰了，决计不敢今天爱一个、明天爱一个。林语堂的故事可以穿越历史、始终流行，大概因为他关注人性的积极面，他没有局限在他的年代里看人性，不像他的朋友鲁迅，眼里都是中国人的愚昧。林语堂描写的人物似乎根本不是生活在那个年代里，不管男人女人，个个自由快活，活色生香，跟着自己的感觉过活，那样的日子即使放在今天也只是一种理想而已，绝对

## 《红牡丹》

的自由什么年代都不会存在，但是林大师采用极端积极、理想的方式来给世人树立榜样，较之鲁迅的讽刺、批判给人更深的启迪。牡丹，你该怎么评价她呢？在爱她的人眼里，那叫风情，在普通人眼里，那叫风骚。但她只是跟着自己的感觉生活，半点不会委屈自己，感觉对了，不顾一切就扑上去了，只要感觉不对了，想都不想就撤退了。林语堂真是厚待她，生活中即使再漂亮的女人，也难能遇到那么多精彩的男人，又个个往死了爱着她，即使她离开了，也都不会记恨于她。而牡丹自己也是宽容而善良的，不管是金竹、梁翰林虽不敢娶她，她都不曾有半点幽怨，她的生命是用来享受美好的，她哪里有时间抱怨。不过，人总是要有些理性的，牡丹放弃安德年，与梁翰林止于礼的相处方式都是爱的升华，是理性的人性。而最后，才情颇高的牡丹嫁给目不识丁的傅南涛，也是林大师想要告诉世上的女子：只要他正直、善良、爱你，你跟他在一起又很快乐，就足够你可以嫁给他的标准了。

6、这是本千头万绪的书，因为它在说爱情。我记得我之前的文字，有专门写过，可笑之处在于，一写于未爱，一写于未得到爱。其理想固执，贻笑大方。该从何处说起呢？读书之悟，若非我太过心急，必然记于夹缝，既无此耐心，随后小记，也差强人意。故事梗概不想总结，然而那些写总结的人总是写的很烂，无法，谁让我懒，仍旧从百度黏贴过来：一个年轻寡妇惊世骇俗的风流艳史。清朝末年，年轻貌美的寡妇牡丹个性张扬，大胆反叛传统礼教，追求爱情自由和“理想的男人”。她先后与家乡的已婚初恋情人、北京的堂兄翰林、天桥的拳师、杭州的著名诗人等热恋同居。牡丹的特立独行，使她成为社会上的新闻人物，广受争议。苦闷压抑的情妇生活终令她厌倦，最后返璞归真——在遇险获救之后，她找到了爱的归宿。如此一看，故事果然很烂。可是这并不是林语堂所要说的。也并非我想说的。我并不知鄙人为林先生代言可乎，但或许我可以藉此说一说女人，说一说爱情。唇间微笑如梦里，芳心谁属难知牡丹有很多情人。在这年轻的岁月里，牡丹知晓，倘若她爱，天下没有哪个男人能不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她美，她美得热情、放荡、平易而高尚。她有一种梦幻的气质，因她懂诗书，她对细小的事物敏感多情，她的想象天马行空而又富于女儿的娇柔率真。她勇敢，勇敢得近乎薄情，既能不顾道德和舆论，也可不顾情郎的挽留，倘若情尽便要一刀两断。我惊异于这样的勇敢和热情，素馨——她的妹妹——同样的美丽而慧于诗书，却用温慧将自己严丝合缝地包裹起来，巧妙地处理事情打理家事，不过火不愠怒。于是乎牡丹较之素馨，对男人便多了些魅惑；而素馨之于牡丹，便多了几分庄重和安然。我对于这样的魅惑，十分了然；对于这等庄重和安然，也十分了然。几年前看《京华烟云》，已对林先生笔下的木兰与莫愁的对比甚感兴味，今日再读《红牡丹》，时常想起二姊妹，然直至读完，才猛的一呆，悟出些别的况味来。撇去牡丹其他情人，单单看她同梁孟嘉的爱恋。孟嘉，宫廷之翰林，学界中自成一家，他深沉严谨、思想先进，是个四十多岁的成熟男人。牡丹和他相遇之时新寡，正一心想着奔向她的初恋情人金竹。然而金竹不能为牡丹离婚，牡丹于苦闷迷茫之时遇孟嘉，二者便狂热地爱恋起来。对于孟嘉，牡丹是宇宙之中最光亮的火焰，点燃了他也扭转了他，领他发现了生活的另一种面目和真谛。孟嘉的生活从此变的缤纷起来。然而牡丹热恋之后便抛弃了孟嘉，最终嫁给孟嘉的却是素馨。何其相似——木兰、莫愁之恋孔立夫，孔立夫爱木兰却终娶了莫愁。这样的巧合倒不值得如此笔墨，关键是——两个男人对于素馨莫愁这样的女人都何其依赖爱慕，虽内心仍存有对姐姐的痴恋也都隐而不发。——我呆的，恰是此！红色的牡丹花，白色的素馨花，何尝不是男人的红玫瑰和白玫瑰！太过聪慧、狡黠、热情、率真的女儿，大约是男人的罂粟，是美丽也是毒药，是太阳也是黑洞。能将男人从万万年的黑暗中唤醒，让不再年轻的年轻，让沉睡疏懒的爆发，让空洞乏味的多彩，让孤独的心饱满充盈，好似归于洪荒又将光耀万世！！木兰与牡丹不同，牡丹只是要爱，木兰则拥有更多，所以牡丹的魅惑更甚于木兰，她想让谁重生，让谁毁灭，都轻而易举！怪不得男人要爱，爱这冰冷之世的火，爱这黑暗之中的光，爱这宇宙万年不得的热情！这样的感情，一旦遇到，怎能轻易放松？无论是学者如孟嘉，诗人如安德年，贩夫走卒如傅南涛，全都逃不过这样的劫。遇之要爱，离之也要爱，生离死别一样要爱。“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任相爱的人如何离去，真正的爱情不死，其带来的巨大欢愉、猛烈痛苦以及绵延无尽的思念一样要到生命的终结。然而素馨，生来就是一个贤德的妻。她理解人关怀人，她懂得隐忍和生活。她可以将安稳当做幸福，以爱人的欢乐为欢乐，她分得清大局掌得了局面。当男人的爱情燃尽，或者——爱情原本不死，只是生活多有滑稽和悲剧——最终能陪自己好好过一辈子的，多是素馨这种女人。久之，女人的细致、温和、隐忍的美丽，将浸润干涸的心灵。她们拥有另一种生活的智慧，她们也定然要有见识有胸襟，只是她们懂得内敛，懂得如何安抚。我欣赏这样的女人，但是她们不能让彼此看到宇宙深处爱之焚毁所产生的光和热。然而我并不过多地喜欢牡丹，因为她太勇敢和惊世骇俗，她不能等待更加完满的结果便又去左右冲突，放弃爱人去追寻新的理想。也许，相似的个性，姚木兰要比牡丹好许多。我

## 《红牡丹》

至今最喜爱木兰，你看她多美！她的美并不致命，她的美只让人陶醉，让人心服而不忍亵玩。木兰比牡丹多的，是一种成熟。在《红牡丹》的最终，牡丹也终于在受过诸多痛苦之后领悟了爱情更高的境地，这比她当年的无邪热烈的美更让人心动，也许牡丹在这一刻，终于蜕变为木兰这样的女人，更为高贵和淡然。我在深深为牡丹惊讶和欢欣之余，看着她这么多的情人，难免有更多的深思。一部书看完，又略略的翻回去看，觉得牡丹可真是坚强，那样青春的活力竟然是无可摧毁的。她的成长，倘若每个女人都能经历，该有多好，那么我们每个人都能够理解爱的真谛和爱的美妙。无论是理想、梦幻、灵魂还是肉体，都可以体会那销骨噬魂的震撼、融合和提升。我一直以为，白薇——牡丹最好的朋友——恰是牡丹的一个影子，理想的影子和追求的目标。她们的个性非常的相像，都不拘小节、自由而有无限之热情。在牡丹心中，只有白薇一个人和她的生活态度相同。而有意思的是，当年牡丹是和白薇一同喜欢上若水的，只是牡丹顾于白薇的情谊没有表明。我深深记得书中那样一段描写，“白薇半月形的脸下临湖滨，她两条腿大大地叉开，即使在半黑暗的夜里，有教养的女人都不肯那样叉开，但白薇却那样，完全出乎自然，不愿造作，因为若水不但认可，而且因此更爱她，这就是稀有可羨的和谐相爱的证明。（牡丹问）‘结婚几年了？’白薇想了想回答：‘四年零七个月了。’‘还是像新娘一样。’‘是啊，还是个新娘！’白薇低声温柔地说，向若水很快地瞟了一眼。”我为之深深动容。还像个新娘一样！这就是白薇和若水的爱情，他们隐居避世，在桐庐的山上居陋室，然而彼此相爱甚深，若水之德之才，不在孟嘉之下，白薇之天然之敏感，与牡丹难分左右。若不是在情窦初开之时，白薇和若水相恋，那么牡丹和白薇的命运，则要颠倒。牡丹若第一个遇到若水，则不会再恋上金竹，不会因金竹奉命娶亲而又嫁与不爱之人，也不会新寡遇孟嘉与之相恋，不会上京遇傅南涛，不会在金竹死时抛弃一切而走，再遇安德年。牡丹一生追求，不过是一个像若水对白薇一样对自己的男人，能理解她，敬重她，满足她的精神和肉体，并且能娶她为妻。一个女人，最单纯的追求不过是嫁一个理想的丈夫。而这理想，离牡丹遥不可及。她爱金竹，金竹是她的初恋。她以为抛弃金竹而恋孟嘉便可忘这段无望的感情，然而我们生命中每一段感情每一件事情的过去都不能被磨灭，更何况这照亮过彼此燃烧过彼此灵魂和肉体的爱情。初恋往往集结了少女所有美好的幻想和纯真的情思，开发了女孩对于男人的各种想象与欲求，——使我们成长的情或事，总最不能使我们忘怀。而牡丹之爱孟嘉，更多是一种灵魂的拯救，他是她的导师，引她走出单纯、绝望爱恋的迷途，引她观望体会更广阔的人生，引她感受更酣醇的精神之爱。然而孟嘉毕竟是个四十多岁的男人，更况且他也不能娶牡丹为妻——他虽单身，却与牡丹同姓，在旧社会同宗则不能婚嫁。牡丹跟随孟嘉而去之时，愿意为其放弃名分和一切，只求这爱情之长久和陪伴之长久，然而牡丹正值青春，孟嘉的年龄，给她的更多是温情而非激情。她领孟嘉领略了从未有过的性爱之美、之激情和高尚，孟嘉却不能满足牡丹的身体和欲望。倘若此时孟嘉可娶牡丹，那么这爱情也可能臻长久完满，可是牡丹没有等到这一天已经豪不耐烦，热情燃烧殆尽之后，不能给予更加名正言顺的感情哺育，牡丹要离开。此时遇到傅南涛，她不爱他，然而他那坚实的身体和饱满的青春让牡丹心动，傅南涛爱她，她知道。可是此时她接到金竹重病的消息，不顾一切的回到初恋情郎的身边。她愿意什么都不要，甘愿忍受一切屈辱和金竹再次相爱，可是金竹再没有力气也再没有信心去爱牡丹。牡丹隐忍地看着金竹杀死对她的爱情，并且杀死自己。她一切的美好全都破灭。之前对于孟嘉不能全心相许，和金竹也有很大的关系，毕竟金竹深入到牡丹的灵魂、血液和骨髓，忘怀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牡丹的压抑和痛苦值此时达到峰值，白薇接走她，治愈她。她又开始了新的爱情——安德年。诗人安德年。牡丹是他的女神他所有的梦想。可惜，他也是有家室的人。牡丹爱他，爱他胜过所有她以前爱过的男人，甚至德年治愈了她失去金竹的伤痛。正因为安德年理解她，敬重她，并且长得美而结实——他是牡丹的理想。可是当他准备为牡丹抛妻离子的时候，他的儿子却死了，妻子不胜打击悲痛欲绝，牡丹再不忍心伤害这样一个悲惨的女人。她想，她平生做了第一件善事——将这个男人留给她的妻。可是，安德年是她最不能忘怀的男人。也许，爱情之中若无悲剧则不能成为传奇。一切爱情遭遇现实都会有不同程度的毁损。书中如牡丹所言：“我以为，爱情，爱情之美丽，相思炽热之出现，只有在二人分离之时，或遭遇挫折困难时，或理性想象与感性矛盾冲突而引起心魂荡漾六神无主之际。有爱情而无悲伤，有爱情而无相思之苦，天下宁有此事？……”然而，倘若二人身心相依，理解与满足并举，或许可以度过这样现实的难关——就如白薇与若水之间的爱情。我想，牡丹最终是找到了她最完美的爱情，也许就是安德年？倘若二人相识于未娶未嫁，那么一定是非常幸福美满之事。然而相逢在如此尴尬的年龄，这爱情必须在离别和伤痛中完成。然而，她学会了爱更多的东西，比如，宽容和忍让。不再完全照着意气行事。素馨和孟嘉结了婚。孟嘉以为他已将牡丹忘怀，以为他真正爱者为素馨。可是当牡丹失踪，他仍旧思念担心的发狂。哦，男人

## 《红牡丹》

。你永远不知道你多爱一个人，除非你失去她。然而他不爱素馨吗？不，他也爱。男人总是这样爱着两个女人，甚至更多，要热情也要安定，要魅惑也要端庄，要焚毁也要重建。这便是男人的贪婪，然而谁说女人就不贪婪？人总是向往完美，可是一个人总归不可能完美，我们需要不同的特性来补充自身的不足、想象的不足、现实之爱的不足……追求完美是一种天性，也是一种幼稚的天真。我们总有一天会成熟，会学会珍惜和冷眼，学会安然地将热烈与安宁调和，学会打通不完美通向完美的道路，永远行走，永远满足。经历了如此许多，牡丹成长了。同时，命运消磨了牡丹的激情，她想要安定。于是当她搁置了与孟嘉和德年的爱，在再次遇到不怎么识字却很正直而天真的傅南涛时，在充分的了解了南涛对她的爱和他能给她生活之后，牡丹决定嫁给他。她想要一个家，她想做一个贤德的妻，想要一堆孩子，想做母亲。女人的爱情大多终结于母性，或者升华于母性。

7、张爱玲说：“男人的一生有两个女人：红玫瑰和白玫瑰。娶了红玫瑰，白玫瑰就是窗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红玫瑰就变成了心口的一颗朱砂痣。”那么，这样的男人是何等的好福气。林语堂笔下的男人没这么幸运，你看，“孟嘉的心情陷入寂寞凄凉的愁云惨雾之中了。”红牡丹抽身离去，把什么都抹得干干净净，留下的只有孟嘉一脸的愁云惨雾。然而，张爱玲确然不是等闲的。她又说：“男人的一生中都在红玫瑰与白玫瑰中徘徊。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玫瑰就成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而白玫瑰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久而久之，白玫瑰就成了衬衣上的一粒饭粘子，而红玫瑰却是心头的一颗朱砂痣。”而林语堂只说：“他（孟嘉）的思想，他的情感，还在牡丹柔情色调的映照之中。”孟嘉看着牡丹离开，觉得微微有点疼，但是又说不出什么。所以，他干脆大病一场。振宝是懦弱的男人。但孟嘉只是传奇里的。

8、我读这本书的时候，年纪还很小，小到我都忘了我有多小，小到我觉得骇异，小到我被主人公吓到了，小到我不停地混乱地疑问，怎么还有这种人，怎么能有这种人，怎么能写这种人……真遗憾我的智慧开得那么晚，过了很久很久很久之后，我才慢慢学会把人当作人看，人的人性，人的本能，人的自由，人的，爱情。再过了很久很久之后，我才学会欣赏女性之美，才能知道，牡丹这样的女子，多么难得！是最纯粹的心，才至死不渝寻找纯粹的爱，无穷无尽的爱；一般人，哪有这勇气呢？

9、林语堂的《京华烟云》和《红牡丹》，渗透着道家的思想，自有一种冲淡清平的气象，他笔下的中国，好象更切合想象一些，典雅，温文，诗意，古色古香，故事不急不缓，人物美丽清新。姚木兰和红牡丹，虽是趋于极端的两个形象，我却是一样喜欢。《京华烟云》看得不细，不敢说什么。那份深宅大院的幽深曲折，倒象是一部现代版的《红楼梦》。《红牡丹》却是非常喜欢的一部书，看过后又买了一本，闲时翻翻。这牡丹，好象不该是淑女喜欢的对象，有的朋友（女的）看过后便很不以为然，深觉这样一个水性杨花的女子，实在是应该受到批判，而象茉莉那样的女孩子，才是应该褒扬的对象。我是既喜欢牡丹又喜欢茉莉的。牡丹的率性和勇敢，茉莉的温柔和端庄，算是春兰秋菊，各擅胜场吧。至于牡丹的“水性杨花”，倒是华明[王月]的话说得好，所有存在过的爱情，在当时当地，都是合理而且美好的。在那个时代，虽然牡丹的行为是惊世骇俗了些，但也更显出勇敢来。美丽的女人例来是魔鬼与天使的结合体，牡丹倒还是天使的方面多了些。对金祝，对梁翰林，对安德年，对傅南德，她都是倾出了一颗心去爱，而她的无端被安排进一场婚姻里，朝夕面对着一个不爱的丈夫，这份无辜和痛楚，也该在同情之内。可以想象的是，如果费廷炎不死的话，牡丹的一生谅必是朱淑真的翻版了。不过笔墨究其实是非常重要的东西，如果换一付讽刺的语气写，牡丹的形象便不会如此丰满，一反而为妖姬荡妇之类，唯其以如此清纯自然的文笔写来，方使得牡丹娇而不妖，尽显本性之率真可爱。自然对于牡丹，也不是完全赞同，她的心转折得太快，感情起伏强烈，难以安定下来。相比之下，倒是若水和白蕙更幸运一些，其实牡丹所想，也和白蕙相同，只是相形之下，那份幸运是远远不及的了。牡丹的归宿，倒象是如七仙女之归于董永，以及类似的历朝历代的民间传说，有一种非常朴实的韵味。

10、张爱玲早就说过。我只是拾人牙慧。什么事情都经不住时间的考验。天长地久，好感会厮磨，热情会冷却，只有裂痕却会扩大，成为绵绵无绝期的，悔恨。有段时间电视上放《镜花缘》，总是翻来覆去“人生莫如镜中花水中月…”的陈词滥调，我听得很有耐烦，那时候已经看了一些黑蚁国之类的故事，第一次读的时候深以为然，以后看到就不过尔尔了，更兼那部电视剧情节重复，毫无新意，我便很没上心，但是不经意间听到两个字“缘尽”，居然忍不住地簌簌泪下，感慨万分。后来告诉妈妈，妈妈很担忧地看着我说，你少乱想。可是我没有乱想，那个时候根本就没有什么事给我乱想，我只是有感于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脆弱。《红牡丹》里孟嘉最后对牡丹说：你把我送上九天之高，又把我摔下九渊之深。缘尽之残酷，岂不如是？

## 《红牡丹》

11、红牡丹，红牡丹。牡丹是人见人爱的，那种爱通过林语堂激烈的言语和人物的行为表现无疑，里面承诺终生的话数不胜数。但是终究这些话说出来了，说多了，爱滥了，也就没意思了。那种浪漫，那种激情里，缺乏长久的东西，缺乏一个真正爱情的本质。或许这是一种对比，林语堂意要用若水同白薇的安稳长久同牡丹那爱的深，过的也快的情感对比。书中一些道家，儒家的思想倒是贯穿全书。孟嘉批判儒家，却娶了一个最守妇道的四妹。真是讽刺，真是可笑。相比，白先勇的尹雪艳更高超一点。此人不真，但也不娇作。“艳红却不暧昧”

12、以前，有不靠谱的女朋友会问我，什么是真爱。芸芸众生，朝生暮死。我们的爱或者是表相的吸引，或者是金钱地位光环的笼罩。譬如说，牡丹第一次见到梁翰林因为他高尚的地位使她很崇敬、爱慕。譬如说，牡丹见到德年因为他大诗人大才子的身份，因为他英俊的外表，也十分钦慕。还有那个直接、爽朗、肌肉发达、青春活力的打拳手。这些都是爱，但是只是表层的爱。什么是真爱？我想林先生用这本书回答了这个问题。真爱是要给人以崇高感的。爱一个人，是爱她的每一个姿态，每一个神情，理解甚至同情她做的每一件事，尽管她深深地在伤害自己、毁灭自己，但是我爱你，你知道，无论她对你如何背信弃义、无论她多么放荡不羁，她生长在你心里，她的行为你觉得是出于自然出于真性情，她要离开你就大大方方帮她安排后路等她回来，她要分手你内心愤怒，但是你却更感受到自己对她的依恋，甚至读她爱上别人时的心情，你反而觉得自己更了解她了，这一生是不能再忘记她了。如梁翰林向牡丹离别时所说，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其他人也爱牡丹，但是没有梁翰林爱的那么富有思想性、爱的那么彻底。这就好比一件艺术品，一件很高尚的艺术品。也许有很多人觉得它外表不错，因此喜欢它，但是没有丰富的阅历、没有宽广的胸怀、没有高尚情操的人，是不能了解它、拥有它、珍爱它的。因为真正的艺术总是曲高和寡的，正如牡丹。安德年说，世界上最大的悲剧莫过于伟大的爱被生活所摧毁。人生已经很难了，不能让它难上加难。所以真爱是我们最要放弃的东西。它让生活太艰难。但是没有它，那么一辈子剩下的也只是空虚。于是安德年跟牡丹约定，身体虽在妻子那里，心灵永远都属于牡丹。这样的折中，让牡丹最终也有了不错的归宿。有人会说林语堂的书悲剧感不够。这一些我不可胡乱反驳或者推测。但是生活与理想总会有个度的。

# 《红牡丹》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